

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、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研究與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聯席會議開場發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三月六日）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、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研究與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聯席會議的開場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與同事們很高興出席今日的聯席會議，報告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的公眾諮詢結果。

我很高興向大家報告，我們共收到的意見書最終超過 13 000 份，絕大部分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，而大多的意見都是正面的、有建設性的，為我們的立法工作提供了有用的新觀點、新看法。

社會普遍共識

稍後，保安局局長會為各位委員就諮詢結果作出分析。我希望指出，整體而言，社會普遍共識是支持香港特區履行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憲制責任。絕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盡快完成立法工作。

此外，社會普遍認同我們建議訂立或完善的各類危害國家安全罪行。公眾意見較關注的是，如何清晰界定罪行元素，確保奉公守法的市民不會誤墮法網，以及尊重和保障人權。

特區政府十分理解上述的關注。我們在敲定最終的立法建議和條例草案時，清晰界定罪行元素，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也會考慮訂明例外情況及免責辯護，做到維護國家安全同時尊重和保障人權，並堅持法治原則，符合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條和第五條的要求。

整體而言，不少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借鑑外國的相關法律，但也有意見認為應結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進行立法。特區政府認為，參考和借鑑其他國家地區經驗固然重要，但我們最終必須根據香港獨有的實際情況，制定一部最符合和滿足國家和香港特區需要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。

## 香港法律界的意見及政府回應

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一直是香港法律界關注的議題。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在內的業界團體和人士，普遍認同及支持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進行立法，並就立法建議的各項範疇提出不少建設性意見，我十分感謝他們的專業貢獻。我希望藉此機會簡介法律界提出的一些意見，並作出總體回應。

就立法的基本原則方面，有意見指，由於國家安全威脅可能會以多變和不可預計的方式出現，若法例的草擬方式能使執法機關有足夠靈活性應對各種各樣的情景，將更能達到立法目的；另一方面，法例也應有足夠確定性，恰當和謹慎地平衡相關的權利和自由。我們認同這一些基本原則。

一些意見明確支持就「國家安全」採納與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》一致的定義，並希望就某些概念或罪行元素，例如「叛變」、「機密事項」、「禁地」、「公共基礎設施」等作出定義。我們認同這些意見，並會在條例草案中一些較為關鍵的用語作出定義。

一些意見希望釐清某些建議罪行的犯罪意圖。按照刑事法的一般原則，除非另有規定，否則所有罪行需要證明適當的犯罪意圖 *mens rea*，例如意圖 *intention*、認知 *knowledge* 等。我們草擬條例草案時會顧及這項法律原則。

就是否為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設立基於「公眾利益」的免責辯護，法律界的意見中分別有贊成和反對的看法。

贊成的意見指所有人，而不限於記者，都應可以援引這項免責辯護，但應考慮被告人所須承擔的舉證責任，免責辯護必須有清晰定義、門檻不可過低，

以防止濫用。

反對的意見指設立基於「公眾利益」的免責辯護，會引起漏洞和法律不確定性，並提議如果在個別情況下的披露涉及公眾利益，檢控人員可以按照律政司《檢控守則》決定基於公眾利益而不作出檢控。

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對是否設立基於「公眾利益」的免責辯護，並沒有一致的處理方法。法律界就這項提議提出的意見，對特區政府敲定處理方案，極具參考價值。

未來路向

撇除一小撮境外反華反中組織與逃犯所提出的、顯然別有用心的意見外，我們非常感謝香港社會大眾於諮詢期間積極向我們提出意見和建議。特區政府會參考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，馬不停蹄，全速爭分奪秒爭取盡快將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草案定稿，以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。特區政府會積極配合立法會的工作，盡早完成立法，應對持續的國安風險和威脅，保障市民安全，讓香港能夠全力聚焦經濟發展，維持繁榮安定。

以上是我的介紹。多謝主席。

完

2024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